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成就,公司同意对未能解锁的股份 966,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和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截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49,6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549,600,000 股减至 548,633,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49,600,000 元减少为 548,633,40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231202

5、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6、联系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428,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428,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6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42,962	99.9094	137,196	0.0667	48,815	0.0239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14,456	99.8966	156,192	0.0760	58,315	0.0285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144,952	99.8617	235,196	0.1144	48,815	0.02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168,925	94.4566	137,196	4.0893	48,815	1.4551
3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3,070,925	91.5345	235,196	7.0104	48,815	1.45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张闻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326,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4,037 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9,674,000 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4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 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18 股。

● 因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 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 号"文同意,公司 12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4.73 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4.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71 元/股调整为 34.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32 元/股调整为 33.9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3 元/股调整为 22.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55 元/股调整为 21.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98 元/股调整为 21.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1.4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 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18 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326,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14,037 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9,674,000 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45%。

因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83,486	318	0	670,183,804
总股本	670,183,486	318	0	670,183,804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申请 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05/documents/sehk2606300339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05/documents/sehk2606300339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6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 年 6 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20,215.95 万元	615,506.21 万元	是	否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82,487.20 万元	342,564.02 万元	是	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19,600.00 万元	218,828.5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 年 6 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 6 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026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120,215.95	1,070,000.00	615,506.21	454,493.79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82,487.20	905,000.00	342,564.02	562,435.98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119,600.00	600,000.00	218,828.53	381,171.47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3)上述涉及的外币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 1,070,000.00 万元、905,000.00 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 130,000.00 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845,000.00 万元);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 6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 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 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 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 22.7857%、4.5671%。	91211100MA106PLY18
法人	宁波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 46.6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3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91330206573658651 9
法人	广东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9144180207785703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68,908.22	1,150,810.28	218,187.34	215,135.43	-33,431.35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宁波金发	875,060.64	818,896.65	56,163.98	115,192.78	-21,626.25	894,039.77	816,249.53	77,790.24	723,244.92	-101,660.00
广东金发	731,885.12	541,756.54	190,128.58	217,393.49	3,084.45	673,721.75	486,677.63	187,044.12	514,108.19	3,248.96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商业承兑汇票债权人	100,000.00	2026 年 6 月 12 日	保证的商业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46,928.16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53,071.84 万元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50,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无追索权明保理(凭证类):开立凭证;无追索权明保理(非凭证类):对应收账款信息进行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证及福费廷: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共同还款承诺	自主债务(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6,000.00	2026 年 6 月 11 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19,386.53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16,644.47 万元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243.60	2026 年 6 月 15 日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3)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佣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 4,000,0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7,243.60 万元;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6,743.96 人民币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 499.64 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0.00	2026 年 6 月 23 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2026 年 6 月 23 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4,487.20	2026 年 6 月 15 日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3)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佣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 8,0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54,487.20 万元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000.00	2026 年 6 月 18 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26 年 6 月 26 日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7,500.00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12,900.00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4,600.00 万元

注:1、上述被担保人辽宁金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2、上述公司分别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共用,合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1.27 亿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 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4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上述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38%、8.96%、11.50%,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 21.83%,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温超导、可控核聚变相关业务板块;公司参股 40%的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2025 年度净利润 -2,464.53 万元,为亏损状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跌幅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述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38%、8.96%、11.50%,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 21.83%,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二)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温超导及可控核聚变概念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温超导、可控核聚变相关业务板块。联创超导为公司参股 40%的关联公司,其经营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且联创超导 2025 年度净利润 -2,464.53 万元,为亏损状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市场交易风险。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或"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估值偏高风险。公司当前的最新市盈率为 97,行业市盈率为 29.56,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截至目前,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1.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9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